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光电转债”赎回登记日:2019年10月29日 2、“光电转债”赎回日:2019年10月30日 3、“光电转债”赎回价格:100.20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2%,且当期利息含税)。

4、“光电转债”停止转股日:2019年10月30日。 5.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19年11月4日 6.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19年11月6日 7.“光电转债”拟于2019年10月16日起停止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年12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光电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光电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光电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8、“光电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光电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9、风险提示:截至2019年9月18日收市,“光电转债”收盘价为133.79元/张,根据赎回安排,截至2019年10月29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光电转债”将按照100.20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和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调整,可能面临损失。

截至2019年9月18日收市后距离2019年10月29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有24个交易日,特提醒“光电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315号》文核准,公司于2018年11月5日公开发行了“13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30,000.00万元。2018年12月7日,“光电转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并于2019年5月9日起进入转股期。根据《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光电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40.26元/股,2019年5月17日,公司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派,光电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30.87元/股,详见公司2019年5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光电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9)。

证券代码:002179 证券简称:中航光电 公告代码:2019-063号 可转债代码:128047 可转债简称:光转债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光电转债”赎回实施及停止交易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30.87元/股的130%(即40.13元/股),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19年9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光电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光电转债”有条件赎回权,对赎回日前一交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光电转债”进行全部赎回。

2.赎回条款 《募集说明书》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程序的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光电转债”赎回价格为100.20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和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提案序号	提案名称	是否对中小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
1.00	《关于增资四川智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增加与其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否
2.00	《关于增资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增加与其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否

议案1和议案2属于关联交易,请关联股东审议上述议案时回避表决。 对上述提案,公司将对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披露情况 上述第1项提案详见本公司2019年8月3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第2项提案详见本公司2019年9月1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公司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提案	该事项对中小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
1.00	《关于增资四川智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增加与其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否
2.00	《关于增资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增加与其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否

股东大会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总议案中不包含累积投票提案,累积投票提案需另外填报选举票数)对应的议案编码为100,议案编码1.00代表议案1,议案编码2.00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的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9年9月25日(星期三)的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

(三)登记地点: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2163号行政中心二楼董事会秘书室。

(四)会议登记办法:参加本次会议的非法人股东,2019年9月25日持股东账户卡及个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代理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9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若干规定》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将本次召开股东大会有关事项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9月26日(星期四)下午13: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9月25日~9月2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25日下午15:00至2019年9月2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A股股权登记日/B股最后交易日:2019年9月18日(星期三),其中,B股股东应在2019年9月18日(即B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四)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2163号行政中心一号楼会议室。

(五)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七)投票规则: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具体规则为:同一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和现场投票辅助系统中任意两种以上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八)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本次股东大会的A股股权登记日/B股最后交易日为2019年9月18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增资四川智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暨增加与其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增资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审议上述议案时须回避表决,同时也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对前述议案进行投票。前述议案详见本公司分别于2019年8月31日和2019年9月1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

证券代码:000521.200521 证券简称:长虹美菱、虹美菱 B 公告编号:2019-064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和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提案序号	提案名称	是否对中小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
1.00	《关于增资四川智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增加与其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否
2.00	《关于增资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增加与其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否

议案1和议案2属于关联交易,请关联股东审议上述议案时回避表决。 对上述提案,公司将对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披露情况 上述第1项提案详见本公司2019年8月3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第2项提案详见本公司2019年9月1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公司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三、提案编码

提案序号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提案	该事项对中小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
1.00	《关于增资四川智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增加与其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否
2.00	《关于增资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增加与其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否

股东大会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总议案中不包含累积投票提案,累积投票提案需另外填报选举票数)对应的议案编码为100,议案编码1.00代表议案1,议案编码2.00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的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9年9月25日(星期三)的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

(三)登记地点: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2163号行政中心二楼董事会秘书室。

(四)会议登记办法:参加本次会议的非法人股东,2019年9月25日持股东账户卡及个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代理

息天数:从上一个付息日(2018年11月5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19年10月30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359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i×t/365=100×0.2%×359/365=0.20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20元/张 对于持有“光电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代理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100.16元;对于持有“光电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20元;对于持有“光电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20元。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数据为准。

2.赎回对象 赎回登记日(2019年10月29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光电转债”持有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工作日内(即2019年9月16日至9月2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三次赎回实施公告,通告“光电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光电转债”拟于2019年10月16日起停止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年12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光电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光电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光电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3)2019年10月30日为“光电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19年10月29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光电转债”。自2019年10月30日起,“光电转债”停止转股。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光电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4)2019年11月4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

(5)2019年11月6日为赎回款到达“光电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

届时“光电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光电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股东与证券事务办公室 咨询电话:0379-63011079 传真电话:0379-63011077 3.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光电转债”拟于2019年10月16日起停止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年12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光电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光电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光电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2、“光电转债”赎回公告刊登至2019年10月29日,在深交所的交易时间内,“光电转债”可正常转股。

3.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光电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公司股票,具体操作建议持有者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4.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面额以及利息。

四、备查文件 1、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2、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3、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5、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使“光电转债”提前赎回权利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九日

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9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9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9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四、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股东大会任一议案进行一次以上有效投票的,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按该股东所持相同类别股份数量计入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要求投票的议案,该股东所持表决权按照弃权计算。

附件2: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19年9月26日召开的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

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说明:请投票时打√/符号,该议案都不选择的,视为弃权。如同一议案在赞成和反对都打√,视为废票)

授 权 委 托 书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19年9月26日召开的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

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说明:请投票时打√/符号,该议案都不选择的,视为弃权。如同一议案在赞成和反对都打√,视为废票)

授 权 委 托 书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19年9月26日召开的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

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说明:请投票时打√/符号,该议案都不选择的,视为弃权。如同一议案在赞成和反对都打√,视为废票)

授 权 委 托 书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19年9月26日召开的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

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说明:请投票时打√/符号,该议案都不选择的,视为弃权。如同一议案在赞成和反对都打√,视为废票)

授 权 委 托 书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19年9月26日召开的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

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说明:请投票时打√/符号,该议案都不选择的,视为弃权。如同一议案在赞成和反对都打√,视为废票)

授 权 委 托 书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19年9月26日召开的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

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说明:请投票时打√/符号,该议案都不选择的,视为弃权。如同一议案在赞成和反对都打√,视为废票)

授 权 委 托 书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19年9月26日召开的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

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说明:请投票时打√/符号,该议案都不选择的,视为弃权。如同一议案在赞成和反对都打√,视为废票)

授 权 委 托 书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19年9月26日召开的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持有股份变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股份变动情况 根据周和平先生与邱丽敏女士签署的《离婚财产分割补充协议书》(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周和平先生将其直接持有的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157,186,627股过户至邱丽敏女士名下,将深圳市沃尔达利科技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沃尔达利”)持有的沃尔核材股票24,943,300股过户至邱丽敏女士名下。周和平先生本次股份变动系离婚财产分割导致,未违反法律法规及其股份变动承诺。

2019年9月12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出具了《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周和平先生已将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157,186,627股过户至邱丽敏女士名下,本次股份分割的过户时间为2019年9月11日,中登公司已办理完成过户手续。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内容。

二、进展情况介绍 2019年9月17日至18日,沃尔达利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向邱丽敏女士转让公司股票共计24,943,300股,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名称	方式	转让时间	转让价格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沃尔达利持有)	大宗交易	2019年9月17日	4.80元/股	12,471,680	0.99%
		2019年9月18日	4.80元/股	12,471,620	0.99%
	合计			24,943,300	1.9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和平先生和邱丽敏女士就本次离婚财产分割约定的股份分割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成。本次股份分割完成后,周和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共计189,563,8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06%,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邱丽敏女士持有公司股份共计182,129,9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47%;沃尔达利不再持有沃尔核材股份。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8日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根据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情况,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一年,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资金额度可循环使用,授权董事长及/或董事长授权人具体实施。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详见2019年1月3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

在上述决议额度内,公司于2019年6月11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已经到期并收回了本金和收益。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本次使用5,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平安银行对结构性存款产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平安银行对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产品 产品代码:TCG191616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购买金额:5,500万元 产品成立日:2019年9月17日 产品到期日:2019年12月17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3.7%/年

账户开立:公司在平安银行上海南京西路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101641363007)为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的结算账户。

二、本公告前十二个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1.本公告前十二个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起止日	产到日期	产品收益率(年化)	购买金额(万元)	赎回金额(万元)	赎回收益率(年化)
平安银行上海南京西路支行	平安银行对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产品	2019年9月17日	2019年12月17日	4.05%	8,000	8,000	80.78
光大银行上海南京西路支行	2019年平安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产品	2019年10月17日	2019年12月27日	3.93%	8,100	8,100	61.90
平安银行上海南京西路支行	平安银行对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产品	2019年12月17日	2019年3月6日	4.20%	8,000	8,000	83.77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9日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18日接到控股股东中海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恒”)通知,关于张文山、张文益与中海恒的委托合同纠纷一案(以下简称“本案”),经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主审调解,原告、被告达成协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调解书》(2018)琼民初7号(以下简称“民事调解书”),中海恒已于2019年8月21日支付第一笔和解款1.17亿元人民币至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经查询,中海恒因本案被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冻结的39,381,040股公司股票中的12,000,000股股票解除司法冻结相关手续已于2019年9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第一大股东	解除司法冻结股份数(股)	司法冻结日期	解冻日期	司法冻结执行人名称	解除冻结方式
中海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是	12,000,000	2019年6月9日	2019年9月17日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自行解除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冻结情况 截至目前,中海恒持有公司股票共计235,702,59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22%,中海恒因本案被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冻结公司股票共计39,381,040股,此次解除完成后,中海恒仍有27,381,040股公司股票被冻结,占中海恒所持公司股份的11.62%,占公司股票总数的3.05%。

中海恒将按照民事调解书的约定继续执行。

三、备查文件 1、《中海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票解除冻结的通知》; 2、《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18)琼民初7号》; 3、《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总表决情况: 同意45,799,3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